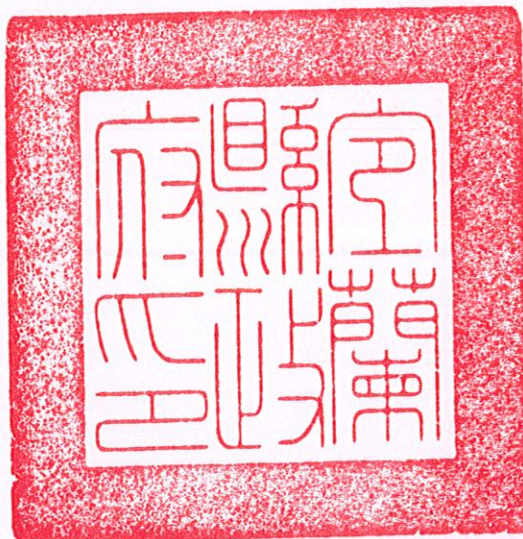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消滅字第1080009230B號



主旨：劃定颱風災害危險潛勢區域為警戒區範圍，於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一級或二級開設時生效，非持有通行證件，不得進入。
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及宜蘭縣執行危險潛勢區域管理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，下列區域劃定為警戒區，限制或禁止人民、車輛進入，或命其離去：
 - (一)山地管制區、海岸線、臨海、河川、漁港。
 - (二)土石流潛勢溪流管制區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土石流紅色警戒時。
- 二、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，劃定海岸線、臨海、河川等為警戒區，限制或禁止人民、車輛進入，或命其離去。
- 三、違反本公告者，執行人員依行政執行法第27條規定，以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式執行之。
- 四、颱風災害一級及二級開設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及管制事項，如附表。
- 五、本公告得視需要修正之。

縣長 林 姿 妙